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除陈殿欣女士因其他公事时间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周洪江先生代为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 1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